

#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郭雲鼎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蘇錦霞委員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蘇嘉瑞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峯、黃郁惠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本部國民健康署：郭宗瑀專案研究員

本部疾病管制署：周組長玉民、張科長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林威羽、黃宥芯、廖健凱

恆業法律事務所：陳唯宗律師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## 1.報告個案

### (1) 臺南市陸○○ (編號：190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。

### (2) 臺南市梁○○ (編號：191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### (3) 新竹市郭○○ (編號：191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### (4) 宜蘭縣簡○○ (編號：1382 -2)

本次申請並無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之適用，不影響前次審定處分結果，依同法第 129 條規定予以駁回。

### (5) 屏東縣阮○○ (編號：190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# (6) 臺南市賀○○ (編號：184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# (7) 臺中市林○○ (編號：191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# (8) 高雄市場○○ (編號：187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9) 高雄市盧○○（編號：187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 2. 討論個案

(1) 嘉義市林○○（編號：190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2) 高雄市陳○○（編號：190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3) 臺南市李○○（編號：191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4) 新北市林○○（編號：190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5) 高雄市黃○○（編號：192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6) 臺中市林○○（編號：193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7) 彰化縣許○○（編號：190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8) 基隆市陳○○（編號：192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9) 臺中市陳○○（編號：191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0) 基隆市陳○○（編號：190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1) 臺南市李汪○○（編號：1861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